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
新建1.5吨/年高纯三甲基钢生产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新建1.5吨/年高纯三甲基钢生产线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新建1.5吨/年高纯三甲基钢生产线的议案》，认为该议案可以有效利用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同时，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，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实施新建1.5吨/年高纯三甲基钢生产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